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備註(字號)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進榮 (049)2394023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195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6）年6月豪雨災害信義鄉隆華橋及埔里鎮愛村橋復建工程2案所需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8月4日工程技字第1060023129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 (一)貴府提報之「信義鄉投93隆華橋改建工程(C1-051)」及「埔里鎮愛村橋災害復建工程(C2-018)」2案所需經費，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議結果，核定2億5,159萬2千元。
- (二)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本院對貴府旨揭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應撥補經費之核定，尚須俟貴府（含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整體復建工程經費審議結果及災害準備金支用數認列情形方能確定；上開已核定復建工程之應撥補經費，將俟確定後再據以併同辦理。

(三)貴府本年6月豪雨災害前述復建工程，應依上開處理辦

工程會 1060822



10600263140



裝

訂



線

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於本年10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並提報本院工程會會同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後，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工者，除報經該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辦理前述復建工程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五)前述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arthur06@dgbas.gov.tw)。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